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3732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37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提醒申辦就學貸款學生，注意切實依約還款，必要時得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，各項寬緩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緩繳本息部分，貸款人月收入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均可申請。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例如：養育1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6萬元以下；養育2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7萬元以下，依此類推，且申請次數為12次（12年）。

(二)只繳息不還本（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）部分，貸款



人得申請次數為12次（12年）。

三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5年3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逾期情形統計表—高級中等學校」1份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